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鄭惠馨

電話：04-37061531

電子信箱：e-p2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影本 (A09030000E\_115005384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384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D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